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雯苓/23431962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620001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施檢驗層積材商品其甲醛釋出量判定不合格之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二，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本局95年12月28日經標二字第09520008710號函訂定之應施檢驗層積材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不合格處理原則。
- 二、應施檢驗層積材商品經檢驗不合格，其甲醛釋出量判定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試驗結果大於（>）3.0 mg/L者，不得申請複驗；試驗結果大於（>）3.5 mg/L者，不得申請重新報驗。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3個月內改善完成。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第六組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岡山鎮嘉興路452號）、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公會、晶沛實業有限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頂崁街2-2號）、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八路8號）、成達建材有限公司（新竹縣新豐鄉披頭村120-1號）、閩楠木業有限公司（台中縣大里市德芳路3段79號）、樹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六路37號）、板橋木材行（中和市中山路2段482巷28號）、本局第二組、法務室

局長 陳 介 山

監印 王重明
校對 喬淑芳

96-63-C.